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 助學計畫

以下助學措施請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並於開學前即先向學校洽詢，預先準備。

申請資格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4項條件，就能申請：

-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學士班90萬以下)
-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 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生活助學金：

依學校規定

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學校規定

住宿優惠

校內住宿：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多元生理用品 專項補助

補助額度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千元至3.5萬元。
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 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 學士班及專科班 (含二專及五專後 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無

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核發每生每月6千元
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核發每生每月3千元以上
未達6千元之生活助學金者
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由學校視學生實際狀況與需求，啟動校內助學措施給予必要之補助，例如提供「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或透過專案補助計畫提供就學輔導或獎助學金等。

校內住宿(包含寒暑假)：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申請者亦須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即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對於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1,200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

Q1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 A** •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1學期休學者或只申領第2學期者亦同)。(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 **受理單位：**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
- **應檢附以下文件：**① 學校申請表
②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如有任何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之疑義，請洽內政部1996專線。

Q2 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嗎？

- A** **可以喔！**
- 為加強照顧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與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簡稱助學金)可搭配請領。惟助學金設有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及不動產財產總價等門檻，且申請期程固定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申請(1年)，第2學期無法補申請，申請人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交申請資料。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呢？

- A** • **學生未婚者：**①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②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 **學生已婚者：**其配偶合計。
-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倘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 A** **不可以喔！**
- 未婚者如果要申請助學金補助，無論成年與否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需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我要如何知道助學金申請結果？

- A** 由就讀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請洽詢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若審查符合資格後，將直接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5千元至3.5萬元。

Q6 我想申請助學金，如果我獲得助學金需要參與就讀學校服務學習活動嗎？

A 自104學年度起，獲助學金補助學雜費之學生，無須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Q7 我大二下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且已獲得補助，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下(該學年度第1學期)，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 不可以喔！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及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Q8 有經期生理需求的學生如何獲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呢？

A ● **補助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空中大學除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① **第1類：**當學期領有本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
- ② **第2類：**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
- ③ **第3類：**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
- ④ **第4類：**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

● **資格審認：**第1~3類資格每學期由學校確認相關資格後，依該學期固定期程直接補助學生；第4類資格則由學校自訂相關規定、程序進行審核認定後補助學生，倘學生有需求請逕向學校洽詢。

Q9 學期中休轉退學、畢業的不利處境學生，仍可以獲得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嗎？

A 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定額1,200元(包括寒暑假)。惟同一學期同時具第1~4類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Q10 請問使用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款購買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後，是否需要拿發票或購買證明跟學校核銷？

A 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本專項補助款由學生自行規劃運用，免檢據核銷。